

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



訂 定：五十五年七月

第一次修訂：八十二年三月

第二次修訂：八十四年三月

第三次修訂：八十四年六月

第四次修訂：八十九年五月

第五次修訂：九十三年三月

第六次修訂：九十六年十月

第七次修訂：九十七年三月

第八次修訂：一〇〇年十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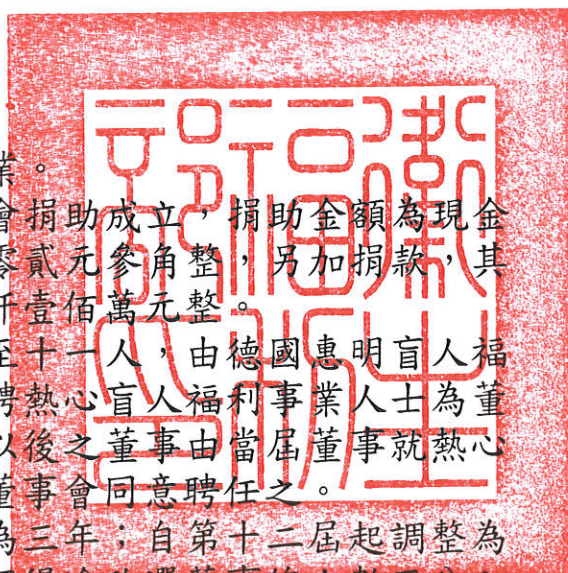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次修訂：一〇二年十月

第十次修訂：一〇八年五月

第十一次修訂：一一〇年四月

第十二次修訂：一一四年二月

- 第 一 條 本會係由德國基督教信義教會惠明盲人福利會（Hildesheimer Blindenmission, Germany）在台創辦之盲人福利事業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336 號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秉承基督信仰以舉辦盲人福利事業為目的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- 一、盲童育幼院。
 - 二、盲人教養院。
 - 三、盲人養老院。
 - 四、盲人服務中心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盲人福利事業。
- 第 四 條 本會由德國惠明盲人福利會捐助成立，捐助金額為現金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伍佰零貳元參角整，另加捐款，其基金合計為現金新臺幣參仟壹佰萬元整。
- 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至十一人，由德國惠明盲人福利會總會為創辦人，並遴聘熱心盲人福利事業人士為董事組織董事會。自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盲人福利事業者提名，由董事會同意聘任之。
- 第 六 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三年；自第十二屆起調整為四年。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 七 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董事互選之，綜理全般業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另置常務董事三



- 人，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，常務董事由董事產生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年，成立董事選任委員會辦理改選事宜。董事選任辦法另訂之。
- 惟若任期屆滿，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，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辦理之。經通知逾十日董事長仍不辦理者，得由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- 第九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 - 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 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 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 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 - 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 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 - 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 - 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- 第十條 本會自第十三屆起，置監察人一人，任期四年，由董事會選聘之，為無給職。
- 有第十六條所定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本會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本會通知主管機關，或逕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。
- 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監察人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補選繼任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 - 二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 - 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，分別在二月、五月、八月及十一月。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三位以上董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，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 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 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
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
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，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所決議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必須迴避時，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；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，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董事出席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。但涉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之重要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為羅致人才並共謀業務之發展，得置顧問若干人，由董事會聘請熱心盲人福利事業人士擔任。

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

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

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
四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，不得充任本會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。

董事長、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，由本會通知主管機關，或逕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。

第十七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八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，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。

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最低設立基金參仟萬元不得動支；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其他基金，非經召開董事會議，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動支。

- 第二十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本會名義為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，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五、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，開會審核下列書表，並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連同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：
一、年度工作計畫。
二、經費預算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，開會審查下列書表，並送請監察人查核。於五月底前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與會議紀錄，一併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：
一、年度工作報告。
二、資產負債表。
三、收支餘絀表。
四、淨值變動表。
五、現金流量表。
六、功能別費用表。
七、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。
八、財務報表附註。
九、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財務查核報告書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若因故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，於清償債務後，其賸餘財產全部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